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Mode of Infinite Circulation and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Cemetery Land

Peng Lu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83

E-mail: winstonlulanto@sina.com

(received 19 January, 2021) (revised 9 April, 2021) (accepted 20 April, 2021)

Abstract

Current our country southeast coastal city cemetery land area of tension, ecological pattern blocked, cemetery land covers an area of curing and inadequate protection of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through draw lessons from foreign cemetery land use pattern advanced concepts, the contrast of domestic existing cemetery land use patterns it puts forward the model of the tomb of infinite loop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and from the funeral culture transformation, public construction, establishing land for cemetery construction standards and clear cemetery land property and the 10-year four infinite loop cemetery land is given from the Angle of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mode of promotion measures.

Keywords: Cemetery utilization mode; Infinite cycle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uneral culture



浅析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

Peng Lu¹

中国上海市大连西路上海外国语大学 550 号邮编 200083
电话: +86 18521775789 邮箱: winstonlulandto@sina.com

收稿日期 2021. 1. 19 修回日期 2021. 4. 9 接收日期 2021. 4. 20

摘要

当前中国东南沿海城市存在公墓用地面积紧张、生态葬模式推广受阻、公墓用地占地永固化以及法律法规保障不足等问题,通过借鉴国外公墓土地利用模式先进理念、对比中国已有的公墓土地利用模式提出无限循环可持续的墓地利用模式,并从殡葬文化转型、公益化建设、建立公墓用地建设标准以及明确公墓地使用权性质和年期四个角度给出了公墓用地的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的推广措施。

关键词: 墓地利用模式、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殡葬文化转型

一、引言

据 2014–2015《中国殡葬事业发展报告》称中国墓地紧张、墓穴短缺,大部分省市的墓穴将在 10 年内用完(李伯森, 2015)。墓地的供需矛盾在中国浙江、福建、江苏、广东等省份特别是人多地少的东南沿海地区尤为突出。近几年,随着殡葬行业的兴起,墓地价格越来越高,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社会怪现象也层出不穷,

¹吕鹏(1989 —),男,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从事公共外交,战略传播等研究。

中国的殡葬改革事业遇到空前的挑战，各种生态葬的改革治标不治本，传统殡葬思想的改革也不是短期内能实现的，那么用有限的墓地供给来解决无限的城市居民殡葬需求之间的矛盾，是不切实际的，是行不通的。深化改革旧的丧葬制度、节约稀有的土地资源、优化改良生态环境等是人多地少的东南沿海地区所面临的共同课题，对于这些地区来说解决供需矛盾具有紧迫性、使命性、历史性。传统公墓管理的政策可追述到 20 世纪 90 年代，民政部发布《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且经营性公墓的墓穴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这意味着购买墓地后只存在租赁关系，没有产权关系，购买者只有使用的权利而没有所有权。（李伯森, 2015）

上述问题存在的根本原因在于墓地作为稀缺资源，在代际之间无法循环利用的现状一直在不断扩张。那么，如何在这个“生态葬”还没有被完全接受的过渡期，解决中国土地资源紧张与人们“入土为安”理念的墓地刚需之间的矛盾，从而引发了本文的思考。

二、中国东南沿海城市公墓用地利用中存在的问题

（一）落后的殡葬文化理念与墓地刚需之间的矛盾

首先，在东南沿海人多地少的城市中，以杭州为例。据杭州市民政局工作人员讲，相对周边城市而言，杭州市可以满足未来



2-3 年的墓地需求。虽然现在推出了草坪葬、树葬、塔葬和壁葬等生态葬模式，但是就长远来看，墓地供给仍显不足，即便是新型的生态葬模式依旧占地，不能彻底解决城市墓地刚需的矛盾。同时，上海地区的居民也来杭州买墓，侧面反映出，超大城市墓地紧缺现象更趋严重的现实。笔者还了解到一些奇特的现象，很多城市出现买小面积商品房来存放骨灰的事情，并且默默的被大家所接受并效仿，原因归咎于墓地价格高，商品房空置。其次，让公墓管理人员头疼的事还有每年扫墓之时，亡人的亲属要烧蜡烛和纸元宝等物品以作祭奠、告慰先人，显露出“死后尽孝”、“借魂还债”等薄养厚葬的陋习，而这些行为还会造成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这些不良行为都是旧有的传统习惯和固化的殡葬理念所导致的。

（二）城市公益性公墓缺位以及政府在殡葬行业的公共服务缺失

近些年随着越来越多的民营资本进入公墓用地供给市场，公墓用地开发经营者利用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以及在人们攀比蔚然成风的心理作用下哄抬墓价，导致公墓市场成为中国十大暴力行业之一。公墓用地开发经营者不仅从每平方米 1 万元到 10 万元不等甚至更高的价格出售，而且还垄断市场价格。同时公墓价格还受到墓地的方位、风水、交通、环境、服务和稳定性等诸多因素影响。以杭州市为例，据调查，杭州市只有美女山公墓为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余基本都是城市经营性公墓，在东南沿海很多城市

都有类似公益性少经营性多的情况。虽然城市公益性公墓价格相对低于经营性公墓，但是价格差别并不大，公益性公墓没有做到真正的公益化，尚未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一穴难求”的局面。同时，政府部门提供的殡葬事业相关公共服务严重不足。政府即是公墓供给者又是监督者，政府担负的管理角色缺乏公平性和透明性，使得当前公墓用地的出售处于非市场也非公益的模糊状态。总之，一方面基于公益性公墓推出的“生态葬”模式没有被广泛接受，另一方面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供给又严重不足，两者共同构成了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供需不平衡的现实矛盾。

（三）公墓用地利用管理不规范且缺少统一参考标准

公墓用地建设不规范且存在永久性占用问题。首先，不规范建设体现在建造超大豪华墓和艺术墓，墓穴设计使用大量石材和高昂的装饰品，坟墓修建固化性严重，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出现了青山硬化现象。其次，城市公墓用地的土地使用年限不明确，使得公墓用地成为永久性占地，例如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一些坟墓以及那些墓地使用权到期后未续期的坟墓基本处于死墓状态，而不能重新利用。第三，公墓用地占地面积超标以及缺少统一规范。独立墓穴的占地面积从 0.3 m^2 — 1 m^2 （双穴是 0.8 m^2 — 2 m^2 ）大小不等，各地区的规范不一致，法规条例中也没有给出面积大小不等的具体操作依据，容易使大家造成攀比和不公平的心理。最后，多大面积视为超标，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人多地少的东南沿海城市地区没有统一的规范标准。



（四）公墓用地利用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

目前,中国虽然出台了一些列殡葬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1992年颁布的《民政部关于公墓管理暂行办法》、两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以及各省区的殡葬管理条例等地方法规,但对于很多墓地纠纷以及墓地违规经营等现象依旧不能进行处理,原因在于没有现实的具体参考规范以及墓地产权模糊不清。例如墓地使用权性质和使用年限模糊不清。民政部《通知》中规定:“墓地和骨灰存放格位具有使用年限,在原则上以20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城市经营性公墓陵园要求消费者每20年为一个周期交纳的费用究竟是墓地管理费还是墓地使用权费?《上海市公墓管理办法》规定,“墓穴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十年。”这样的说法是考虑到墓地的一个循环使用问题,但是关于墓地使用权是债权还是物权?墓地使用权权限是多少年?到期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这些问题都没有给出具体法律规定。

总之,在入多地少地区的城市公墓用地紧张,供需矛盾尤为突出。矛盾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传统殡葬理念与新型殡葬理念之间、公益性公墓的墓穴缺位与经营性公墓的价格垄断之间、墓穴永久占有性和不规范性与墓穴循环使用性和统一标准之间、公益性公墓使用有偿性和公墓用地使用权缺少法律保障与公益性公墓循环使用界定年限和公墓用地使用权的归属权之间。

三、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研究

国外在墓地利用模式方面从生态葬模式进入了墓地循环使用模式的探索,德国的匿名葬,从生态保护和少占地(或不占地)的角度出发,将骨灰(遗骸)集体葬在一起并建立一个象征性的标志,不建坟不立碑(ANDREW CLAYDEN & KATIE DIXON, 2007);德国家庭葬是一家人都要埋在一起并且严格限制2平方米的墓穴面积,不得扩大。英国方面,在1969年提出了公墓再利用的意见,1993年兴起自然安葬以及坟墓再利用计划,就是允许地方政府在一段时间(暂定为100年)后对原有的坟墓空间进行再度利用,同时坟墓中的所有遗物都会装入一个小盒子埋在坟墓下面(安迪·克莱登,菲奥娜·斯特林,2008)。在中东、东南亚等国家,例如阿联酋、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城市殡葬问题中也有类似本文将要提出的无限循环可持续性的殡葬利用模式。中国以公墓土地利用模式为对象的研究很少,有学者将殡葬用地的利用模式分为两种,粗放模式和集约利用模式,其中集约利用模式包括立体式、生态式和虚拟式(杜军,2012)。还有学者总结了上海“浦东”模式和“闵行”模式,将小型、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集约化搬迁,在迁入的公墓用地区采用紧挨式、密集型的安葬方式,1平方米大概可埋葬5-6只骨灰盒,不留坟头不立碑,既节约了土地又满足了人们“入土为安”的心理需求(吕春玲,2005)。总之,全世界探索的实践模式内容包括墓地搬迁、墓地集约处理、墓地可持续利用等几个方面,为本文墓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借鉴作用。



(一) 公墓土地利用模式类型划分

公墓土地利用模式,就是指在人地矛盾日益紧张的情况下,在有限可供土地前提下,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所应采用的公墓用地的利用方式(汤庆元,2009)。也就是对人们逝去后具体安葬模式的抽象总结。若按照公墓用地在使用一定期限后能否再次利用或不能再次利用来划分,可分为循环模式和不循环模式。若不能再次利用,此公墓将永久性占地成为不循环、不可持续性墓地即有限不循环模式;若能再次利用,就能成为循环型墓地,按照有限次数还是无限次数来划分,可分为有限循环模式和无限循环模式。随着中国城市化的进程以及人地矛盾的加剧,墓地的安葬模式有了新的发展和表现形式,即从有限不循环模式到有限循环模式再到无限循环模式的发展态势。具体表现在安葬方式上就是从传统平面分散模式发展到立体集约模式、生态葬模式,最后到目前各国都在探索的无限循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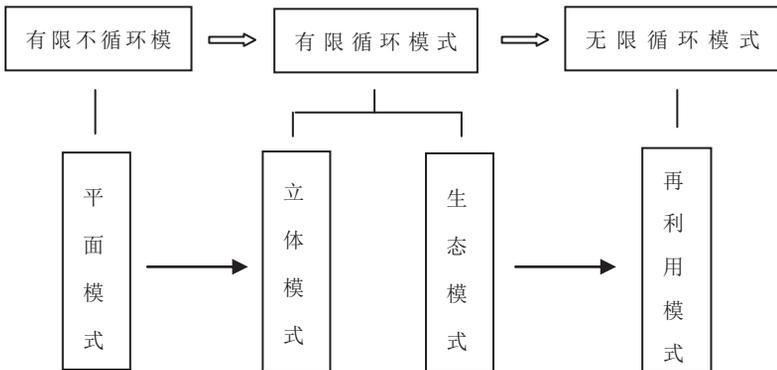


图 1: 公墓土地利用模式类型演变图

1. 有限不循环模式

公墓用地有限利用模式，就是在人们的传统理念中墓地只能一次性使用，永久占用或在短期内不能再利用的有限不循环模式。在历史的长河中，该模式已成为人们固化的传统理念。中国传统的土葬就是该模式的类型之一，一旦使用就不能再移动，迁移视为大不敬，“死者为大”的理念根深蒂固，墓地应被子孙后代守护而变得神圣不可“侵犯”。由于这种模式的长期性、复杂性从而导致当前公墓的主要问题是占地面积大、永久性占用、布局混乱不堪、缺少合理规划等。要想解决公墓用地这一顽疾，就要从更新固化的传统理念入手，探索出一种适合中国国情的新模式。

2. 有限循环模式

随着公墓用地面积持续紧缺，人们开始探索更加集约、循环的土地利用模式，用火葬代替土葬，并出现了立体的公墓用地利用模式和生态葬模式。其中立体葬分为塔葬和壁葬，塔葬是将骨灰盒有序的存放在骨灰塔内；壁葬是将骨灰盒嵌在墙壁内。立体葬在空间上呈现出一种集聚模式，提高了墓地单位面积的入葬率。该模式的优点是方便骨灰盒迁入迁出，在存放周期届满后，骨灰塔可以有限循环使用。同时它还可作为墓地建筑，增加墓地的人文景观。

生态葬模式作为有效的殡葬模式是当前世界上最流行的公墓用地利用模式之一。它是基于保护环境和生态美观的理念，用树木花草来代替原有的传统坟墓形式，旨在处理好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展的关系。虽然这种殡葬模式用可降解、可循环、不污染的材料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但是作为有限循环模式，其初次处理尸体时依旧要进行火化。因此相对于有限不循环利用模式而言有如下弊端：第一，资金、人力成本高。个体层面需要花费包括租车费、遗体整容费、遗体冷藏费、火化费、骨灰盒费用等一些列费用；国家层面需要配置一定的火化设施、配套资金和管理人员。第二，资源消耗与环境污染。这与火化机类型以及火葬场大小相对应，当前中国火化燃料包括煤、柴油、城市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尽管设备在不断的更新，但是对资源的消耗以及对环境大气污染是不可避免的，二噁英、碳排放对全球气候以及雾霾天气的影响也不可忽视。为了增强环保意识、减少碳排放量，加拿大阿尔百塔省正在尝试收取碳排放税。第三，考虑生态链的可承载能力以及存储归回容量的有限性。最后，生态葬很难释放和表达逝者家属的情感寄托。尽管有限循环模式仍存在局限性，但是在全球环境恶化的当下也算是一种无奈的选择。

表 1 三种公墓用地利用模式优缺点比较

用地模式	表现形式	优点	缺点
有限不循环模式	土坟	符合“入土为安”的传统理念	乱占乱埋，占地面积大，永久占地
有限循环模式	塔葬、壁葬、生态葬、海葬等	节约用地可持续、美观生态	不符合“入土为安”的思想，依旧占地，承载力有限

无限循环模式	合葬、混埋、二次处理	实现“入土为安”、减少环境污染与无限循环节约墓地面积的三者平衡	理念挑战大、政策法规实施难
--------	------------	---------------------------------	---------------

总之，通过表 1 比较三种模式的优缺点得出：有限不循环模式虽然对环境不造成污染但是随着时代的发展、理念的进步、墓地的供需矛盾等因素将会逐步被淘汰，退出历史舞台；为节约用地，有限循环模式是当前较为适合的公墓用地利用模式，但随着中国墓地资源紧缺的进一步加剧、供需矛盾的进一步扩大，这种模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地矛盾的根本问题。原因就在于它依旧需要新占规划用地，并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长远来看并不能彻底缓解公墓用地不足的现状。那么能不能探索出一种可节约墓地面积、减少环境污染、满足人们情感寄托的一种新模式呢？

（二）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介绍

在中国全面城镇化改革进程中，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墓地以及城市公墓用地都要进行重新整顿和规划，其中有两条路径可选：一是重新建设或改造原有墓地；二是迁入已有的公墓用地。用搬迁、集约化统一安葬的方式来节约土地、将墓地重新复垦为耕地等，可以降低搬迁成本，也可以有效解决很多地区乱埋乱葬以及逼近“死墓”的难题。

1. 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的内涵

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的精神内涵是指，人类本是同根生，相差无毫厘。纵观人类足迹，上至人类始祖，下至列



圣先贤，皆缘起同宗同源，逝者血肉之躯葬于大地，复转为泥土，被植物吸收利用是一件很自然、很清净的事，从而达到生态平衡循环往复，成为生物链中环节，这也充分体现了亡故之后人人平等。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不同的民族有着不同的殡葬文化，但作为华夏儿女的一员，有着共同的历史和命运，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之思维，不分高低贵贱，在国家面临城市墓地紧缺、人地矛盾和大气污染日益加重之际，人们都应该从国家的整体利益考虑，摒弃固化的传统理念，用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的新理念来解决现实的矛盾问题。

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的实用内涵是指，某个特定区域内，公墓用地能够承载法定期限内所有亡故人口的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墓地作为一种特殊的建设用地，资源是有限的，不像住宅等一般建设用地可以让人们隔代循环使用。那么，墓地无限循环模式理念就试图用无限循环的墓地使用方式让墓地可以隔代集体循环使用。本文所提出的无限循环可持续模式就是规定墓地使用权年限为 40 年，在 40 年到期后不能续期，并为新的逝者尸骨“腾位”，使之成为一种可持续性的再利用模式。在改革过程中，40 年的墓地使用权期限可与民政部《通知》中规定的“20 年为丧主和公墓经营管理单位签订的服务性合同的期限”进行有效衔接，40 年的墓地使用权期限，保障了用益物权性质的墓地土地使用权权限，同时兼顾了墓地的可循环使用性，同时，40 年的具有代际年龄优势，可加强墓地循环使用的接受度。

2. 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具体特征

第一、首次安葬要“裸葬”，便于墓穴将来循环利用。在了解相关文化与民俗之后，笔者认为，亡人过世达到一定期限后，由于尸首腐烂、化于无形等因素则可以进行迁移、合理、混埋的二次处理，以便“腾出”墓穴供给后来者。这就需要第一次入土安葬时要做到封土不固化，并且提倡简单环保的“裸葬”、“速葬”、“薄葬”形式。所谓“裸葬”，是指用可降解的材料（例如白纱布等）代替大理石、混凝土等不可降解的材料，并在墓穴中不放置金银细软等陪葬品，将逝者土埋殡葬。所谓“速葬”是指减少遗体在空气中的暴露时间，充分减少因腐臭带来对环境污染的掩埋。所谓“薄葬”是指不立碑不留坟，不装饰不铺张，降低相关殡葬费用，同时方便逝者使用期限到期时再次迁出，合理深埋，让出空穴以便后来者使用，从而实现墓穴的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

第二，对到期的遗骸进行二次处理。在遵循环保、少占地甚至不占地的原则基础上，根据家属意愿对到期的遗骸进行多样化处理，将遗骸统一深埋、合理在一处集体安葬（所谓集体安葬，就是把某个特定区域达到法定期限的亡故人口遗骸统一进行埋葬），目的是方便集体祭奠，共同缅怀对逝者们的哀思，加深彼此间的友爱之情。让祭奠者永远铭记死亡，参悟人生，珍爱生命，共享太平。

综上所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既能保证亡故之人“入



土为安”的期盼，又能避免环境污染而带来的麻烦；既能保证原有公墓用地的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从而在人多地少的城市地区达到节约土地之目的，又能减免新增规划公墓用地而带来的人地供需矛盾、恶性投资和故意炒作的不可控性进一步激增；既能保证亡灵有所归宿、告慰亲人思念之情，又能避免生者无所寄托、枉费生者意义；当然，这种新的理念会对传统殡葬理念构成挑战，所以要想实施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就必须进行积极的舆论引导、适当的方法指导、得力的政策扶持等各方协同努力才能够实现。

四、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推广

（一）殡葬文化转型是推广无限循环利用模式的基础

文化转型指人类在面对社会转型而产生的一系列风险与挑战，为了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当前的危机和找到以后的出路，在文化创造方面逐步改变原有的不可持续的文化成分，通过与其他文化的不断自主适应，在多元文化世界里做出适应新环境与新时代的文化选择(郭林, 2015)。那么殡葬文化的转型要由原来单一、固有、保守、矛盾、不可再生的理念和传统殡葬文化转变成多元、绿色、共享、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创新的殡葬文化。

首先，由传统的个人墓祭文化向绿色共享的家祭、公祭文化引导。伴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脚步，人们家庭文化、邻里关系、社会民族纽带日渐淡薄，反映在殡葬文化上，就是无

组织的清明烧纸、扫墓烧香等个人行为所造成的交通拥堵、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固化的传统理念一般是个人以有形的、不可迁移的墓碑来作为载体对逝者慰祭。而家祭文化和公祭文化（社区、公益团体等）可以用无形的精神内涵来告慰亡灵，以降低个人墓祭行为的存在性，挖掘中国优秀的祭祀文化，为无限循环可持续墓地利用模式奠定文化基础。其次，从传统的薄养厚葬、铺张浪费方式向生态环保、无限循环的简葬、速葬、混合安葬模式转变。最后，从传统单一的殡葬文化转型为多元共享的殡葬文化。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文化的国家，不同的民族和习惯呈现出多元的殡葬文化，要想彻底解决人们固化的传统理念和习俗，就要移风易俗、改弦更张，用“为政之要，辨风正俗，最其上也”的理念来因势利导、教育劝化，才能使公墓用地无限循环可持续模式得以推广。

（二）公益化推广是无限循环利用模式的方向

墓地作为一种稀缺、特殊的建设用地，不能完全市场化，民营资本高额利润追逐性必定导致墓地价格“飙升”甚至高于商品房价格，还会引起土地资源的大量浪费。随着城镇化与户籍制度改革步伐，就要破除城乡“二元”的墓地供给市场，要逐步建立以城市公益性公墓为主导，个别经营性公墓为辅的墓地供给市场和殡葬服务市场。

首先，要加大城市公益性公墓的供给，来替代经营性公墓为主体的局面。城市公益性公墓的供给和销售应该由政府来主导，



由政府定价，收取低廉的成本费用以及服务管理费用，城市公益性公墓的供给和管理也可以考虑做成公益慈善事业，由公益机构和民政相关部门来具体负责。这样才能引导群众接受公墓用地无限循环使用的理念。其次，殡葬服务事业应该作为人们养老、医疗等基本保障的有机组成部分，真正需要政府的有形的手来进行引导和服务。殡葬服务收费价格既要体现地方政府关切民生的应有公益性，又要符合市场化价值规律(肖旭, 2013)。只有在政府提供并负担大众“死有所依”的公墓提供以及殡葬服务后，才能引导民众响应政府号召，走新型的“生态葬”模式，以及为无限循环可持续模式的实施奠定一定的基础。

(三) 建立城市公墓范式是推广无限循环利用模式的要求

城市公墓范式标准要在殡葬理念转型与政府殡葬公共服务供给的基础上建立。无论采用什么样的丧葬方式，都要坚持一定的规则，第一，面积控制原则。骨灰盒埋葬控制在 0.3-0.5 平方米之间；土葬按人均控制在 2 米左右。第二，墓穴占地修建要规范，真正做到封土不固化。这种范式的优点就是易于坟墓的合葬、修缮、迁移等后续工作的展开。为城市公墓的循环使用或者说可持续性使用打下良好的基础。这种模式可以节省很多费用，比如墓碑费、设施费、绿化费等等。第三，要明确墓地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40 年，40 年期满就要进行二次处理。

(四) 法律法规是推广无限循环利用模式的保障

《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对公墓用地使用权性质和期限

没有给予明确规定。因此，笔者建议以法律形式明确公墓用地使用权性质、使用年限及其他相关问题。第一，明确公墓用地具备物权的基本特征，是权利主体支配物的绝对权，是在他人所有物上设定的他物权，是一种有限制的用益物权（臧博和何永新，2012）。第二，公墓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可参考《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2条规定关于建设用地的年限的规定，“居住用地70年，工业用地50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50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综合或者其他用地50年。”那么城市公墓用地使用年限可以界定为40年。第三，应该对经营性墓地使用权届满后续问题加以规定。应该允许给予消费者一个过渡期或即宽限期（笔者认为期限一年），为了更好的维护墓地购买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对于城市公墓用地的墓地使用费及管理费的收取可参考住宅用地。城市公墓用地管理费相当于物业费，可以40年一次性缴清或者按年度缴纳；城市公墓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本质是累计若干年租金的累计总和，所以可实行年租制，按年收取墓地使用权费用。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就类似于经济适用房和廉租住房，可考虑不收取墓地租金，只收取相关管理费用，或者相关税收（以税代费）以便使公墓循环使用或可持续性延用，这样，城市公益性公墓地相关税收可以取之于民而用于民。

总之，无限循环可持续利用模式可平衡民俗与法律、生态葬与“入土为安”之间的理念矛盾，可推动墓地利用模式的创新改



革，可根本性解决公墓用地供给不足的现实矛盾。本文只起抛砖引玉之作用，至于城市公益性公墓用地无偿性使用、墓地管理费改税以及公墓使用期限是否合理有待更深层的探究。

参考文献：

- Andrew Clayden, Katie Dixon. (2007). Woodland Burial: Memorial Arboretum Versus Natural native woodland. *Mortality*, 12(3), 240-260.
- Andy Clayden, Fiona Stirling. (2008).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the Dead: New Developm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the Design and Management of Burial Ground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4, 70-78.
- Du Jun. (2012). *Study of the Intensive Utilization of Burial Land in Wuhan City*. Wuhan: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Guo Lin. (2015). A Study of Urban Cemetery Crises and the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of Sacrifice. *Zhejiang Social Sciences*, 1, 80-85.
- Li Bosen. (2015). Report on Funeral Development of China, Green Book of Funeral, 2014-2015, (p.188).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Literature Press.

- Lyu Chunling. (2005). The Construction Mode of Rural Cemetery in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in Shanghai. *China Social Welfare*, 12, 30-31.
- Tang Qingyuan. (2009). *Sustainable Land Use is one of the Core Content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una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Xiao Xu. (2013). The Funeral Reform should Return to the Public Interest Orientation. *Chinese Civil Affair*, 4, 48.
- Zang Bo, He Yongxin. (2012). Study on Problem of Cemetery from Viewpoint of Property Law. *Journal of 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 60-64.